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首个运作年的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9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3、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

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折}_{A}$ =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前}_{A}$ /1.000

$NUM^{折}_{A}$ = $NUM^{前}_{A}$×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折}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折}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2014年5月9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5月7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B份额。

3、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B的份数将相应调整。

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折}_{B}$ =1.000元

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 $NAV^{前}_{B}$ /1.000

$NUM^{折}_{B}$ = $NUM^{前}_{B}$×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折}_{B}$: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前}_{B}$:份额折算前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折}_{B}$: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下同

$NUM^{前}_{B}$:份额折算前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下同

新双盈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数米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4月30日起增加数米基金为代销机构。

一、自2014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投资者欲了解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market.fund123.cn

2、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5月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5月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5月5日伦敦交易所休市;2014年5月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5月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如下: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

风险提示:

新双盈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4年5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1个运作周期内的第2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自由开放期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广州直销中心。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亚银行、晋商银行、和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万银财富、天相投顾、北京增财、中期时代、深圳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诚浩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华融证券、华宝证券、万联证券、华安证券、开源证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5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4 年5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 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一年内,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0%(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48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17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 27,479,959.30 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 5,000,000.00 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4,000,000.00 元(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上述《债务重组协议》先决条件未实现,公司未能及时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012 年 7 月 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深圳达瑞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 元及利息 54,889,545.74 元等一案,下达了(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十、(2005) 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本公司部分资产(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之后,公司一直积极努力与深圳达瑞进行协商,希望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彻底解决对其的债务,但期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数次发生变更,公司未能筹集到资金偿还该笔债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2 月 20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 珠法执恢字第 340-1 号],主要内容为,深圳达瑞以本公司未自觉履行和解协议为由,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要求恢复原判决的执行。根据上述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应偿还的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99,478,582.8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限令本公司收到本通知十日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2014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三方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之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如果本公司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则深圳达瑞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本公司仅需要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 6,000 万元,则双方全部债权债务了结;2、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深圳达瑞在收到此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全部天龙大厦的土地及房产;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3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3、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壹仟万元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4、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同意,在上述第 3 条约定事项发生后,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本公司不负偿还义务,由黄国忠先生向甲方偿还,且黄国忠先生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同时,对于本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陆仟万元部分,由黄国忠先生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与深圳达瑞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文件)均作废失效。

二、进展情况

近日,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帮助下,公司已按照2014年4月3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约定,归还了深圳达瑞1000万元。目前,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1号之十二及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已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原为291号)土地证号(199700071)、水西关街南一巷(土地证号199600031)、平阳路130号(土地证号19982063)三块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已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原289号)第1幢1至3层共1277.29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平方米房产(00112209)的查封。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和解协议书》确定了2013年年末对深圳达瑞的债务金额为6000万元,并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该事项对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在《和解协议书》约定时间内归还了第一笔1000万元的债务,深圳达瑞也解除了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但截至目前剩余5000万元的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解除其他事项的房产抵押相关手续,力争尽快盘活资产,恢复融资能力。同时第一大股东也在积极协助公司进行筹措资金,但是否能在约定时间内全部归还上述债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该事项情况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近期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49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本公司已自查并向第一、二大股东进行书面函证,完成股票异常波动核查。

●公司目前未发现与公司有关的市场传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4年4月21日、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监管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核查工作,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201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承诺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201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公告。

3、2014年4月,公司披露了与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书》的相关公告。

4、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关于增加营业范围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5、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

6、2014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简称由"*ST山水",变更为"山水文化",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上述信息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第一大股东函证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回函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根据2013年年报进行数据更新外,不需要更正或补充;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外,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黄国忠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根本变化,公司依然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盈利能力较弱且是否能成功实现业务转型等风险因素。公司目前的股价水平可能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实业绩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4月30日起,融通旗下的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三只基金参与同花顺基金每个星期三的申购费率2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4月30日起持续进行,具体优惠活动期间为每个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
2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
3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同花顺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誉衡药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A,基金代码:161909)、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B,场内简称:万家利B,基金代码:150038)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一)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封闭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添利A、添利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万家利B将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封闭期届满时添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封闭期届满,添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4年5月30日为添利A份额的开放赎回申请日,该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添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添利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添利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添利A份额的,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封闭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添利A和添利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封闭期末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为2014年6月3日。

2、份额转换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添利A和添利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添利A、添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添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添利A基金份额和添利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添利A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添利A基金份额数×T日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添利B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添利B基金份额数×T日添